

武汉理工大学
研究生教材建设基金资助出版

CHANYEFA
DE JINGJIXUE FENXI



产业法 的经济学分析

赵宏中 董玉明 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TP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产业法的经济学分析

赵宏中 董玉明 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业法的经济学分析 / 赵宏中, 董玉明著. —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629-4982-4

I. ①产… II. ①赵… ②董… III. ①产业经济—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6539 号

项目负责人:王兆国

责任编辑:史卫国

责任校对:余士龙

装帧设计:兴和设计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邮编:430070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武汉兴和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2.25

字数:240 千字

版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515778 87515848 87785758 87165708(传真)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

前 言

针对目前产业法经济学分析研究的不足,本书对其进行研究的目的是:以经济学理论和实践为视角,以中国产业法的实践为背景,主要运用范畴分析和经济学分析的方法,分析产业和产业法的基本范畴、合理性与正当性基础,并在对产业法予以产业规制法和产业促进法基本分类的基础上,分别对各类规范进行经济学分析,推导出相应的原理或规律,以便为中国产业法制的完善提供参考。

本书共六章。除导论和结论外,各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章,产业法的经济属性分析。本章从厘清产业与产业法的基本概念入手,通过对产业法调整对象对产业发展的影响、产业法的经济政策法属性、产业法的资源法属性的分析,力图证明产业法的经济属性,并得出产业法是法学和产业经济学共同的研究对象的结论。

第三章,产业法的经济基础及经济学分析方法。本章主要根据既有的研究成果,并结合我国的实际,对我国产业政策和法律制度安排所依托的经济基础和基本的经济分析方法进行了概述,并重点探讨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所依托的特殊的经济基础及形成政府失灵的一些特别原因。

第四章,产业规制法的经济学分析。本章在对我国产业规制法及其规则形态进行分类定位的基础上,结合实例分别对定义与范畴规范、职权与职责规范、禁业与限业规范进行了基本的经济分析,提出了产业法对这些规范进行设计时所应遵循的基本经济原理或规律。

第五章,产业促进法的经济学分析。本章是在对我国产业促进法和规范类别进行定位分析的基础上,重点对产业促进法规范的不均衡性、主体规范及产业促进法的需求与供给规律进行了探讨。

通过研究,笔者认为,作为我国典型的经济法,产业法具有明显的经济属性,市场经济条件下产业划分及运行的经济原理以及我国的改革实践,是我国产业法律制度安排的经济基础,而运用法律经济学和产业经济学理论与方法对产业法进行经济学分析,对于完善产业法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本书主要在对我国产业政策和法律规范进行分类的基础上,以实际的立法例和事例为实证基础,主要通过经济逻辑推理、数据图表的分析说明、产业法制度资源供需均衡分析及模型的设计,为不同类别的产业法规范的设计和完善的提供经济理论支持和决策参考。

与此同时,本书针对目前产业经济学界和法学界在产业和产业法的范畴与地位定位上的模糊、不准确或缺位问题,提出质疑,补充完善,并通过论证,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其主要涉及的问题包括:关于产业、行业、企业及消费者范畴及其关系问题;关于产业组织关系的界定问题;关于产业法所依托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问题;关于社会能否作为产业规制主体的问题;以及产业规制法和促进法之间的经济关系问题等。

本书是在董玉明教授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赵宏中教授修改、补充、加工完成的,是两位共同探讨、共同研究的成果,也是用经济学方法分析产业法的一种尝试,如果能对我国产业法建设和完善有一些帮助便达到了研究的初衷。同时,还要感谢为完成本书付出辛勤劳动、收集大量文献资料的李冰强副教授以及研究生杨晓峰、闻劲哲、王渊、樊雪茫、李鑫良等。

书中难免会有一些纰漏和不足,希望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赵宏中

2015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市场经济与市场监管	1
二、产业法与经济学分析	10
三、国内产业法研究综述	18
四、国内产业法经济分析综述	25
五、国外产业法经济分析综述	27
六、研究目的与意义	32
七、研究设想与研究方法	33
第二章 产业法的经济属性	34
一、产业与产业法	34
二、产业法的调整对象及其对产业发展的影响	46
三、产业法的经济政策法属性	56
四、产业法的资源属性	61
五、产业法是法学和产业经济学共同研究的对象	64
六、本章小结	67
第三章 产业法的经济学基础和经济学方法	70
一、市场经济的理论假设及其实践	70
二、生产要素的分析	84
三、产业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方法	90
四、本章小结	93
第四章 产业规制法的经济学分析	95
一、产业规制法的定位	95
二、产业规制法中的规则形态	98
三、产业规制法规范法例的经济分析	109
四、本章小结	140

第五章 产业促进法的经济学分析·····	146
一、产业促进法的定位·····	146
二、产业促进法规范的经济分析·····	154
三、我国产业促进法的需求和供给分析·····	164
四、本章小结·····	172
第六章 结论与展望·····	177
参考文献·····	181
后记·····	187

第一章 导 论

一、市场经济与市场监管

（一）市场经济的含义

市场经济是随着近代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在 19 世纪末新古典经济学兴起后逐渐形成的一个经济范畴。从一般意义上讲，市场经济是指一种经济资源配置方式，或者说是以市场为“导向”或以市场为“媒介”的一种经济形式，其本身并不包含社会制度及其意识形态的内容。也就是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经济活动过程都要通过市场这个中介环节来进行，市场在整个社会资源的配置过程中起基础性作用。在这种经济形式中，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活动都必须通过市场这个中介来进行。

如果从产品的销售、生产者的目的给市场经济下定义，那么它就是直接以交换并取得价值和利润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因为生产的产品要在市场上销售，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就必须考虑销售和需求问题，必须为交换而进行生产，必须为别人生产和提供使用价值。这样，市场经济就自然而然地成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以追求价值为宗旨的经济形式了。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同商品经济是相同的经济概念。

市场经济的含义是多层次、多角度的。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分析市场经济的含义：

首先，从本质层次来看，市场经济既不是一种经济制度，也不是一种社会形态，而是一种经济形式。它是同自然经济、产品经济相对称的一个范畴，是作为自然经济对立面而出现的。显然市场经济是一个中性的概念。

其次，从经济形式层次来看，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是一个等同的概念。“商品经济”这一范畴侧重于劳动产品的“商品化”，把凡是劳动产品成为商品，具有使用价值与价值二重性、需要交换的经济形式叫“商品经济”。而“市场经济”这一范畴侧重于劳动产品在“市场上交易”，强调市场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因此，可以说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是同一个事物，只是从不同的侧面给它下的定义

不同。^①

（二）市场经济的由来

市场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漫长过程。

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们获得的产品除了维持最低生活之外，有了剩余，再加上狩猎和饲养业的发展，使农业和畜牧业相分离，这是人类社会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它为商品生产的诞生提供了前提条件。由于分工的出现，彼此都需要对方的产品，便出现了交换。这种交换只是一种简单的、偶然的过程。

原始社会末期，人类历史上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进一步促进了私有制的形成，为商品生产的诞生提供了最终条件。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后，出现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部门，交换活动增加，交换范围也扩大了。这样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逐渐得到了发展。分工促进了交换，交换又使劳动越来越趋于个体化，反之又促进交换的发展。这一切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增长，使商品生产和交换进一步发展，简单商品经济的深化也促使价值形态日趋完善，并最终导致货币的产生。因此，市场最早出现于人类社会发展的萌芽时期，它萌发于早期偶然的交换活动中。这时物物形态的交换是主要形式，它建立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基础之上，社会经济的基本形态是自然经济。所以，市场经济关系只是处于萌芽状态之中。

随着货币的出现，物物交换变成商品流通。市场经济关系由萌芽状态走向形成阶段。货币的出现，有利于商品交换的发展，同时也加深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内在矛盾。商品和货币的对立，使买和卖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变成相互独立的过程和行为，市场关系更加复杂化。

货币的出现促进了商品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产生了一个专门从事交换的阶层——商人，出现人类历史上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人和商人资本的出现，加速了商品流通，促进了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商人以及市场在人们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并逐渐开始引导生产，成为引导社会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市场经济关系终于占据一切社会生产领域，市场交换突破一切地域限制，扩大到全球。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条件便产生了。^②

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伴随着信用交换关系的发展而进行的。市场经济发展，交

^①白永秀，王军旗，市场经济教程[M]，2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2-3.

^②王伟利，刘东升，市场经济概论[M]，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03：3-4.

换范围扩大,信用制度及信用货币出现,同时,纸币与黄金的联系被割断,于是纸币的独立化过程完成了。信用关系对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信用关系把生产、消费与市场联为一体,因此,信用交换阶段也就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成熟阶段。

(三) 中国建立市场经济的过程

我国建立市场经济的道路曲折而漫长,由于多种原因,我国同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一样,在其初期选择了计划经济体制,这大大阻碍了我国经济的发展。1978年后我国经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而在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存在着“激进式”和“渐进式”两种转轨方式,我国采取了渐进式经济转轨这种方式。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经济政策,开始撼动了计划经济在中国经济体制中的地位。1984年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将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确定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实际上已经跨越了计划经济的束缚,指出了“商品经济”的改革方向。1987年中共“十三大”提出了“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概念,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化目标逐步显现。1992年中共“十四大”正式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制度政策目标从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历了二十余年的渐进过程。1993年11月14日,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该决定构建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1998年7月17日,江泽民同志在学习邓小平理论工作会议上指出:“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是中共‘十五大’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新发展,是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在当代中国的坚持和运用”。^①这一讲话从基本经济制度方面,对我国经济制度创新理论与实践做了一个重要概括。

2003年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确立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任务。中共“十七大”明确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并强调实现未来经济发展目标,关键要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突出强调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等。中共“十七

^①江泽民:在学习邓小平理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8年7月17日),参见人民网2000-12-29 [2015-6-5]。

大”以来，科学发展观成为我国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指导思想，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进入了崭新阶段。2014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一表述不仅明确了未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所在，更对市场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重新定位，是市场与政府关系认识上的一次重大理论突破。

（四）市场监管的含义

市场经济发展的初期是自发而盲目的，被称为自由主义市场经济。由于市场缺陷造成垄断、非对称信息、外在性等失误，使社会资源配置出现低效率，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市场失灵”的情况。因此，需要代表公共利益的政府对市场进行一定程度的干预^①，而市场监管就是政府干预的重要手段。

联系历史与现实理解市场监管，有三种含义，前提都是以政府或国家为主体。一是对商品交易行为的干预和管理；二是对商业活动、商业领域或流通活动的干预和管理；三是对市场经济条件下有碍权益、竞争和秩序的重要问题的干预和管理。

市场监管的这三种含义具有历史性的特点，在商品经济或市场发展的不同阶段，代表的含义则不同。而“市场监管”名称，又有两种不同的由来，一种是“市场监督管理”的简称，另一种来自于英文“regulation”的翻译。相应地，其含义也与此相关，相互交织。前者带有更多的本土色彩和本土历史的延续性，后者则渗透较多的西方背景，更具移植、借鉴的特征。

当前我国市场监管还有共时性。即三种含义在现实生活中同时存在并各有所指和侧重：第一种含义的市场监管主要指传统集市贸易管理，现今叫集贸市场管理；第二种含义的市场监管指市场体系监管；第三种含义的市场监管指竞争监管、行业监管、消费安全监管等，尤其是金融监管和垄断监管。广义上讲，市场监管可以囊括上述三种含义，但第三种含义更具有时代特征和理论探讨性。^②为此，在我国，市场监管就是指市场监管主体对市场活动主体及其行为进行限制、约束等直接干预活动的总和。

^①张百顺，陈洪江. 中国市场经济发展道路及其当代世界意义 [J]. 前沿, 2010 (11): 78-82.

^②张国山. 我国市场监管的价值取向与模式构建 [J]. 天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 (5): 410-414.

市场监管的主体是有权实施监管的机关、机构、团体，其中以政府机关为主。行使市场监管的有关政府机关，是一国政府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监管的对象是市场活动的参与者及其市场行为。

市场监管的目标是控制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安全。即根据各类市场特点及其现实或潜在风险的特性，通过监管来抵御、防范、降低风险的危害，维护市场稳定、健康、高效运行，保护经营者、投资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利益。市场监管的方法是对市场运行全过程的制约。包括市场行为发生前的事先制约（如入市资格）、市场行为发生时的同步制约（如实时监控、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市场行为发生后的事后制约（如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经营财务资料的分析、违法行为的处罚等）。

信息偏在（非对称信息）是市场中的一大顽症。完全的市场要求市场主体拥有充分的信息，以做出正确的经营、消费或投资决策，但事实上这些决策都是在并不全面掌握信息甚至是在错误信息的基础上做出的。市场自身无力克服信息不对称的现象，需要政府通过行政的力量进行干预，这就要求政府通过市场监管，即对市场主体的信息通过收集、发布、传播、利用等行为进行控制和约束，努力实现信息公开披露和公平利用。市场监管把解决信息偏在问题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以确保市场有序地运行。

垄断是反竞争的市场失灵。完全竞争的市场要求在市场中有众多的交易者，以使任何个别的交易者都无法左右价格与市场。但如果对市场进入设置障碍，特定市场中只有一个或极少数交易者把持整体，市场就会形成一定的垄断；而垄断者必然会排斥竞争、任意左右市场以维护其垄断利益。所以，垄断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同时，也加大了市场风险，破坏了市场的安全稳定，阻碍了市场的发展。政府既要保护消费者利益、维护市场秩序为目的制止垄断，又要从市场稳定和安全角度出发，对市场准入、市场主体不竞争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防止垄断的形成。

外在性是市场失灵的又一种表现。当个别主体的市场行为已直接影响到了其他主体的市场行为，而这种扩散的影响并未反映在市场价格中时，就产生了外在性或称外部效应的问题。如个别企业只注重自身成本与收益而不顾甚至破坏周边环境，这就与社会成本收益不对称，从而影响市场体系的正常运行。这也要求政府通过市场监管促使市场主体行为理性化，并抑制具有破坏性的传染效应。

此外，“搭便车”和宏观失控现象也被认为属于市场的范畴，也有进行监管的必要。但在通过监管解决市场失灵问题时，也要防止监管过度，产生监管失灵或政府失灵等问题。总之，只要有市场失灵现象的存在，就要求有市场监管；只要监管是合理的与适度的，就是必要的。

（五）市场风险与有效监管

市场经济是风险经济，市场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不同的市场只有风险大小的区别。市场风险可按不同标准分类：按风险的性质区分，市场风险分为纯市场性风险和体制性风险；按产生的原因区分，可分为宏观风险和微观风险；按风险的形态区分，可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按风险的来源区分，可分为内源性风险和 externality 风险。此外，市场风险还可分为个体风险与行业风险、自然风险与技术风险、中低度风险与高度风险等。

市场风险具有扩张性的特征。现代市场交易手段技术化、信息传播数字化，市场参与者众多，使交易频率加速，交易关系复杂，市场影响增大，也使市场风险扩散。一旦一个市场出现问题，就会影响整个市场体系运转，诱发市场危机乃至经济危机，进而破坏社会安定和政局稳定。所以，市场风险直接关系到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

但市场风险也有可控性的特征。市场运行都有一定规律，市场风险的发生也有一定的周期性，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可预测性，其发生也总有一定先兆可寻。随着人们对风险认识的提高，防范风险经验和能力的积累，人们对于市场风险是能够抵御和控制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将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和区间内。

有效的监管是防范和控制风险的最重要手段。市场监管通过风险预警机制，以信息、指标、分析等及时反映风险的预兆、源头、险情和变动趋势，为人们识别和抑制风险提供基础。市场监管又通过跟踪监测，动态反映市场运行态势和风险出现的可能性，统计风险的程度与频率，评估风险的趋势与损失，为人们把握和化解风险提供便利。市场监管还通过分析风险原因和要素，构筑防范体系与组织，健全法规与政策，构建监管机构与工作机制，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市场风险。^①

（六）我国市场监管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国的市场监管仍然保持着行政审批与市场监管合为一体的突出特征，无论从食品、药品等消费品监管，还是从垄断行业的监管来看，如果以行政监管为主的体制不改变，实现市场监管的有效性是相当困难的。因此需要明确以下三个问题：

^①吴弘，胡伟. 市场监管法论：市场监管法的基础理论与基本制度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3-5.

首先,行政审批与市场监管不分,是不是市场监管改革面临的突出矛盾?从现实看,行政审批与市场监管合为一体的特点比较突出。例如:某些机构既有行政审批权,又有市场监管权。这种“谁审批谁监管”的体制不可避免形成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这是“九龙治水、各管一段”的矛盾问题长期难以解决的根源所在。

其次,要不要把行政审批与市场监管严格分开?行政审批是行政机关事前调控的手段,市场监管是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约束限制的行为,二者在范围、程度上有所区别。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的监管主要是事后监管,而不是前置性的审批。对于前置性的审批尽可能越少越好,对于事中、事后的监管则需大大强化。这就需要从政府职能设计上,把行政审批与市场监管严格分开。

最后,走向法治化是不是市场监管改革的目标选择?事前的审批是政府的行政权力,需要依法界定权力清单;市场监管主要是事后监管,需要依法监管。当前,以行政审批取代监管的矛盾比较突出,有关部门既管审批又管监管,前置性审批过多不仅压抑市场活力,也无法保证事后监管的有效性。这就需要把推进由行政监管为主向法治监管为主的转型,作为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并对整个市场监管体制进行重构。

(七) 我国市场监管的目标与任务

作为发展转型中的大国,我国发展市场经济不仅会出现“市场失灵”,还会出现“市场失陷”,这就需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把市场监管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未来几年,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有为政府重要的任务之一,是推进市场监管由行政为主向法治为主的转变,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对此,需要完成以下任务:

第一,组建综合性、权威性的市场监管机构。这些年国家出台了不少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但执行效果不佳,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审批权与监管权长期不分。近年来,一些地方试验中开始整合市场监管机构,成立了综合性的市场监管局,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需要从国家层面,整合监管机构,组建综合性、权威性的市场监管机构。

第二,调整市场监管权力结构,建立决策和执行严格分开的执法监督机构。新组建的综合性市场监管机构,应当作为执行机构依法设定:一是成立国务院市场监管委员会,整合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市场监管职能,强化消费市场监管的综合性、统一性、有效性;二是整合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三家的反垄断执法权,建立直属国务院的反垄断局,增强其反行政垄断的监督功能;三是从完善“一行三会”协调机制入手完善金融监管,从

侧重对金融机构本身的监管转变为更加注重对金融行为的监管,逐步由分业监管过渡到混业监管。

第三,强化市场监管的相关立法。一是研究出台综合性的《市场监管法》。确立市场监管机构的法律地位;对市场监管对象违法行为的严格制裁、对监管者不当监管的严格处罚加以规定;严格规范市场监管程序,以法律制约监管权力。二是修改《食品安全法》和《药品管理法》。实行最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对网购食品药品等监管空白地带进行法律规范。三是将反行政垄断纳入《反垄断法》。对国有垄断行业、城市公用事业、公共服务领域相关行业监管内容进行清理、修改,使这些行业监管体现公平竞争。^①

2014年6月4日,国务院以国发〔2014〕20号印发《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分总体要求、放宽市场准入、强化市场行为监管、夯实监管信用基础、改进市场监管执法、改革监管执法体制、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完善监管执法保障、加强组织领导九部分共33条。

《意见》指出,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实行宽进严管,以管促放,放管并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明确了简政放权、依法监管、公正透明、权责一致和社会共治等基本原则,强调立足于促进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到2020年建成体制比较成熟、制度更加定型的市场监管体系。

《意见》提出了七个方面的工作任务。一是放宽市场准入。凡是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和民商事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政府不得限制进入。改革市场准入制度、大力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禁止变相审批、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二是强化市场行为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依据标准监管、严厉惩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风险管理、广泛运用科技手段实施监管,保障公平竞争。三是夯实监管信用基础。加快市场

^①迟福林,推进市场监管向法治化转型[J],北方经济,2014(9):4.

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积极促进信用信息的社会运用,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四是改进市场监管执法。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公开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强化执法考核和行政问责,确保依法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五是改革监管执法体制。解决多头执法、消除多层重复执法、规范和完善监管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做好市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整合优化执法资源,提高监管效能。六是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发挥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市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净化。七是完善监管执法保障。及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健全法律责任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能力保障,确保市场监管有法可依、执法必严、清正廉洁、公正为民。《意见》强调,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要把群众反映强烈、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造成大的危害的问题放在突出位置,切实解决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金融服务、网络信息、电子商务、房地产等领域的问题。要加强督查,务求实效,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习近平总书记在说明中提到,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

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方面,《决定》提出了几个重要方向,指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决定》还提出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能源和矿产资源、农业、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易、平等使用。依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反对垄断,促进合理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市场失灵与政府失效是自有商品经济以来经常会出现的市场现象,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密切相关,既有周期性又有不确定性,“看不见的手”与“看得见的手”在市场经济运行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有时也会出现“问题”。市场经济与市场监管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密不可分,相伴相生,贯穿始终。只有将二者合理规制,收放自如,才能保证市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产业法与经济学分析

（一）关于产业法的一般认识

按照我国法学界的通说，产业法属于经济法范畴，一般包括产业结构法、产业组织法、产业技术法、产业布局法等一系列相关的法律规范。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产业法。

产业法是调整国家产业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体现产业政策实体性内容的法律规范与产业政策制定和实施程序的法律规范。产业法一方面规定国家整体上或某类产业的基本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与重点及产业政策实施保障措施。例如，我国的《90年代国家产业发展纲要》，从整体上对上述内容做了规范；而我国的《农业法》则主要规定农业产业发展中的基本问题。另一方面将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纳入法制化的轨道，保障其正确的规定和实施。产业法是产业实体与产业程序法的统一与结合。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业法应该具有五个方面的特性：一是客观性，产业法的制定、执行和实施必须符合客观规律；二是综合性，产业法是一个很强的多种经济政策综合运用政策体系；三是阶段性，产业法的制定要符合时代的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四是规范性，产业法采取法律法规形式以确保其权威性和有效性；五是指导性，产业法是宏观调控法，主要以间接调控为主。

产业法以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其基本的规范内容。由于产业政策具有很强的阶段性，所以，产业法较之其他宏观调控法，在立法和执法以及法律的表现形式等诸多方面，具有很强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的特点决定了产业法以行政法规为其基本的表现形式。当然，对于重要的产业政策，应采取法律的形式；同时，对产业政策的制定和修改规定统一和严格的程序，是十分必要的。

产业法是经济法中的宏观调控法之一，是规范产业的重要法律制度。产业法的地位与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产业法有利于国家产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产业政策和产业法是国家为了调节地区之间、产业之间以及产业内部企业集团之间的协调发展，为了实现产业结构的现代化、合理化和产业资源的有效配置而运用的行政和法律手段。产业法的立法目的从根本上来说在于国家产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其次，产业法有利于保障国家的经济安全。市场机制具有自发性，单纯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往往存在缺陷。市场的盲目性和自发性可能导致经济资源的不合理配置以及产业发展的失衡。因此，国家需要通过产业政策和产业法的手段来引导产业发展，弥补市场缺陷。产业政